

宁波市北仑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仑信联办〔2021〕5号

关于废止《北仑区关于启动信访信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、区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信访工作，根据宁波市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废止《关于印发〈宁波市信访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的通知》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北仑区关于启动信访信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仑信联办〔2020〕6号）文件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宁波市北仑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1年4月25日



宁波市北仑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1年4月25日印